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超威創元、周先生與孫先生訂立增資協議。

根據增資協議，周先生及孫先生分別同意以現金向超威創元注資約人民幣8,630,000元及約人民幣960,000元。於有關增資完成後，超威創元將分別由超威電源、周先生及孫先生持有60%、9%及1%權益，而餘下30%權益則由其他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少數股東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超威創元為本公司持有66.67%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增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超威創元持有的股權將攤薄至60%。

由於周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故屬關連人士。孫先生為超威創元的董事，故亦屬關連人士，而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增資協議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超威創元、周先生與孫先生訂立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周先生；
(2) 孫先生；及
(3) 超威創元

主體內容 根據增資協議，周先生及孫先生分別同意以現金向超威創元注資約人民幣8,630,000元及約人民幣960,000元，據此，周先生所注資款項其中人民幣7,500,000元將注入超威創元之註冊資本，餘額則注入超威創元之資本儲備，而孫先生所注資款項其中約人民幣830,000元將注入超威創元之註冊資本，餘額則注入超威創元之資本儲備。於有關增資完成後，超威創元將分別由超威電源、周先生及孫先生持有60%、9%及1%權益，而餘下30%權益則由其他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少數股東持有。

超威創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320,000元，而周先生及孫先生各自向超威創元注入的注資以及彼等各自於超威創元擁有的股權百分比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入(其中包括)上述資產淨值。

付款期限	周先生及孫先生須於簽署增資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結清彼等各自的注資。
所得款項用途	超威創元會將周先生及孫先生根據增資協議注入的注資撥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儲備。

訂立增資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超威創元繼續發展鋰電池製造業務，其資本需求將相應增加。透過訂立增資協議，超威創元將有機會獲得額外資金。此外，透過引入周先生及孫先生成為超威創元的少數股東，彼等於超威創元的權益將與本集團連成一線，董事會相信此舉可鼓勵推動超威創元進一步發展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厚條款訂立，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周先生為增資協議的訂約方，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即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楊新新先生及方建軍女士)已就批准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批准增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本集團及超威電源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鉛酸動力電池。超威電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超威創元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超威創元為超威電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鋰電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超威創元應佔的未經審核純利／淨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前)：人民幣11,427,645元
未經審核淨虧損(除稅後)：人民幣11,427,645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前)：人民幣14,776,654元
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後)：人民幣14,776,654元

緊隨增資協議完成後，超威創元將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增資協議項下交易將不會導致失去對超威創元的控制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綜合收益表將不會錄得任何收益／虧損。

有關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周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孫先生為超威創元的董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超威創元為本公司持有66.67%權益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增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於超威創元持有的股權將攤薄至60%。

由於周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故屬關連人士，而孫先生為超威創元的董事，故屬關連人士，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增資協議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周先生為增資協議的訂約方及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周先生及其他身為其家族成員的董事(即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楊新新先生及方建軍女士)已就批准訂立增資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超威創元、周先生與孫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增資協議
「超威創元」	指	浙江超威創元實業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緊接增資協議前為超威電源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超威電源」	指	超威電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孫先生」	指	孫延先先生，超威創元的董事
「周先生」	指	周明明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楊雲飛女士及楊新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建軍女士及吳智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李港衛先生。